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4年03月03日南市體全字第1140353418號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
（二）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
（三）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
（四）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:網球 3 名 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完成六年級課程之學生。

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五、簡章公告：

自簡章奉核公告日起至114/6/26(四)17:00止，在本校守衛室索取紙本或自本校網站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下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14/6/25(三)~114/6/26(四)上午8:00~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忠孝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06-2670495*132曾恩柔老師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後，逕向本校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)。

（二）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
（三）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(無則免附)

（四）領取准考證。

十、入學方式: 術科專長甄試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甄試日期： 114/6/27（五）13:30開始報到。

（二）甄試時間：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項目	網 球
報到時間	13：30~14：00
報到地點	學務處前穿堂
甄試時間	14:00 開始
甄試地點	忠孝網球場(雨備:忠孝館)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:20%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1.限就讀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。

2.獎狀採計年限:113/6/27~ 114/6/27。

3.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網球：正反動作(25%)、正反控球(共 12 顆)(25%)、發球(共 12 顆)(25%)、對打(25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3 人，備取 1 人。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60 分)者不予錄取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/6/28（六）16：00 後，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張貼成績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　　到：114/6/30（一）08：00 至 16：00，如本人無法親自報到，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委託書，由委託人代理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